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和馮慧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於2021年，我們發行下列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	3,471,565	E-2輪優先股	2021年6月3日

(b) 於2022年，我們發行下列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上海績旭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79,231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Genius V Found Limited	1,157,188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71,565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78,594	E-2輪優先股	2022年4月15日

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 股份分拆。

於上市前，我們股東批准了股份分拆，據此，於上市前現有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將被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除上文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中。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實體	變動	變動後的情況	變動日期
(a)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122.89百萬元	2021年7月16日
(b)	廣州樂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56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30日
(c)	廣東東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03百萬元	2021年7月14日
		增加	人民幣146百萬元	2022年2月24日
(d)	安徽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33百萬元	2021年6月16日
		增加	人民幣76百萬元	2022年2月25日
(e)	廣州君合慧聯供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增加	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1年8月18日
		增加	人民幣494百萬元	2022年2月24日
		增加	人民幣524百萬元	2023年2月20日
(f)	江蘇金石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91百萬元	2022年2月25日
(g)	重慶央拓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5百萬元	2021年6月24日
		增加	人民幣55百萬元	2022年3月4日
(h)	東華宇泰(福建)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7.5百萬元	2021年6月29日
		增加	人民幣37.5百萬元	2021年7月19日
		增加	人民幣56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i)	山西樂進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9百萬元	2021年6月24日
		增加	人民幣23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j)	黑龍江常樂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57百萬元	2022年2月24日
(k)	北京惠生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增加	人民幣42.8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l)	吉林省眾鑫藥業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60百萬元	2022年3月1日
(m)	遼寧樂興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7百萬元	2021年7月21日
		增加	人民幣31百萬元	2022年2月21日
		增加	人民幣61百萬元	2023年1月29日
(n)	河南惠盈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70百萬元	2022年2月21日
(o)	西安樂盈眾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0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增加	人民幣28百萬元	2022年3月15日
(p)	陝西樂盈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8百萬元	2022年3月11日

	實體	變動	變動後的情況	變動日期
(q)	浙江康臣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52百萬元	2021年6月23日
(r)	廣東帝豪藥業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05百萬元	2021年12月2日
(s)	成都北樂幫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81百萬元	2022年3月14日
(t)	河北澤怡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5百萬元	2022年3月1日
		增加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3年2月17日
(u)	湖南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25百萬元	2021年12月29日
(v)	濟南共好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41百萬元	2022年2月28日
(w)	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1百萬元	2021年7月6日
(x)	浙江樂藥醫藥有限公司	增加	人民幣45百萬元	2022年6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3年6月3日，股東通過一系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中經股東通過的主要事項(上市後方可作實)概要載列如下：

- (a) 緊隨股份分拆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法定股份(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被各自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上市後方可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
- (c)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詳情。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32,350,052股股份計算(視乎假設而定)，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約63,235,005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憑證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概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的情況。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與廣州速道有關的合約安排

- (a)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速道」)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速道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其登記股東張步鎮(「張先生」)、汪薑維(「汪先生」)、邵佳豪(「邵先生」)及廣州藥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藥道」)(合稱「廣州速道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速道股東分別且共同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速道股東手中一次或

多次購買廣州速道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速道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廣州速道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速道股東分別且共同同意將各廣州速道股東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速道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d)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張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張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張先生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汪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汪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汪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汪先生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邵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邵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邵先生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速道及廣州藥道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藥道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藥道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藥道作為廣州速道股東的所有權利；

與廣州藥幫有關的合約安排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藥幫」)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藥幫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i)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藥幫及其登記股東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張先生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張先生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藥幫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

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藥幫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j)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藥幫及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藥幫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k)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藥幫及張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張先生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張先生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張先生作為廣州藥幫股東的所有權利；

其他重大合約

- (l) 本公司、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金額為12,8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及
- (m) 香港承銷協議。

合約安排的附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以下為就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的三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情況。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為合約安排的附屬協議並為其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 關於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亦不構成重大合約。

與河南速標有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河南速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速標」)(廣州速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河南速標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速標及其登記股東廣州速道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速道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速道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河南速標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河南速標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速標及其登記股東廣州速道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速道同意將廣州速道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河南速標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d) 外商獨資企業、河南速標及其登記股東廣州速道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速道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速道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速道作為河南速標股東的所有權利；

與廣州光譜有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光譜」)(廣州藥幫直接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光譜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光譜及其登記股東廣州藥幫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藥幫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藥幫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光譜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光譜的任何或部分資產；
- (g)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光譜及其登記股東廣州藥幫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藥幫同意將廣州藥幫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光譜的質押權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h)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光譜及其登記股東廣州藥幫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藥幫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藥幫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藥幫作為廣州光譜股東的所有權利；

與廣州閱微有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閱微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廣州閱微」)(廣州光譜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藥幫(廣州藥幫持有廣州光譜所有的當前及未來股權佔廣州光

譜股權總額的百分比被稱為「藥幫權益百分比」) 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州閱微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供應商，提供綜合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等，以換取服務費；

- (j)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閱微及其登記股東廣州光譜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光譜授予(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光譜手中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閱微的股權(數量最多為廣州閱微的當前及未來股權乘以藥幫權益百分比)；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可在任何時候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一次或多次購買廣州閱微的任何或部分資產(數量最多為廣州閱微的總資產乘以藥幫權益百分比)；
- (k)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閱微及其登記股東廣州光譜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廣州光譜同意將廣州光譜依法擁有並有處置權的廣州閱微的質押權益(佔廣州閱微權益的70%)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l)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閱微及其登記股東廣州光譜於2022年11月21日簽訂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光譜承諾，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廣州光譜將簽署一份授權委託協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不時行使廣州光譜作為廣州閱微股東持有的廣州閱微70%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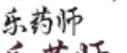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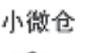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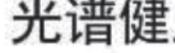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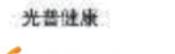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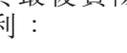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a)		中國
(b)		中國
(c)		中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d)		中國
(e)		中國
(f)		中國
(g)		中國
(h)		中國
(i)		中國
(j)		中國
(k)		中國
(l)		中國
(m)		中國
(n)		中國
(o)		中國
(p)		中國
(q)		中國
(r)		中國
(s)		中國
(t)		中國
(u)		中國
(v)		中國
(w)		中國
(x)		中國
(y)		中國
(z)		香港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管轄區
(a)	一種醫學檢驗用儀器固定裝置	中國
(b)	一種多功能光譜分析儀用輔助保護裝置	中國
(c)	一種醫用儀器運輸固定防護裝置	中國
(d)	一種便攜式醫用器械儲存箱	中國
(e)	一種基於藥品尺寸的藥品倉儲設備	中國
(f)	一種多功能的售藥機設備	中國

序號	專利	註冊司法管轄區
(g)	自助售藥機及具有藥品批號效期自動管理的自助售藥機	中國
(h)	多功能售藥機自助售藥、人工取藥結構	中國
(i)	多功能的售藥機設備上貨區結構	中國
(j)	一種基於藥品包裝尺寸的自動倉儲設備的無動力源貨架	中國
(k)	一種基於藥品包裝尺寸的自動倉儲設備的倉儲系統	中國
(l)	自助售藥機及具有自動盤庫功能的自助售藥機	中國
(m)	多功能的售藥機設備倉儲區結構	中國
(n)	一種藥品信息採集設備	中國
(o)	一種機械手的自適應快速安裝結構	中國
(p)	智能售藥機(XWC—TG01)	中國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a)	樂藥集團Leyo pharm	中國
(b)	藥師幫	中國
(c)	藥師幫藥惠拼系統軟件	中國
(d)	藥師幫藥品牌系統軟件	中國
(e)	藥師幫主題活動系統軟件	中國
(f)	藥師幫商家推廣系統軟件	中國
(g)	藥師幫店舖裝修系統軟件	中國
(h)	藥師幫批購包郵系統軟件	中國
(i)	藥師幫個性化推薦系統軟件	中國
(j)	藥夥伴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k)	藥夥伴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l)	藥師幫拼團智推系統	中國
(m)	藥師幫會員運營系統	中國
(n)	藥師幫藥店分層管理系統	中國
(o)	藥師幫多方實時溝通系統	中國
(p)	藥師幫連鎖優選智能採購系統	中國
(q)	搖錢樹智慧雲倉智能系統	中國
(r)	藥師幫直播系統軟件	中國
(s)	藥師幫藥店資質智能上傳系統	中國
(t)	掌店易PRO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u)	藥師幫藥店移動收銀系統軟件	中國
(v)	藥師幫訂單自動決策系統軟件	中國
(w)	藥師幫醫藥專業培訓平台軟件	中國
(x)	藥師幫醫藥信息推送平台軟件	中國
(y)	藥師幫藥店微店系統軟件	中國
(z)	藥師幫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aa)	藥師幫商業版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bb)	藥師幫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cc)	藥師幫商業版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dd)	藥師幫PC採購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ee)	藥師幫供應商管理平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ff)	藥師幫掌店寶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gg)	藥師幫雲商通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hh)	藥師幫首營電子資料交換平台	中國
(ii)	藥師幫供應商管理平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jj)	藥師幫智能雲同步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kk)	藥師幫物流版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ll)	藥師幫業務管理平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mm)	藥師幫店員版後台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nn)	藥師幫PC採購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oo)	藥師幫商業版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pp)	藥師幫商業版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qq)	藥師幫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rr)	藥師幫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ss)	速道在線職業教育軟件	中國
(tt)	樂藥購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uu)	掌店易Android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vv)	掌店易iOS操作系統軟件	中國
(ww)	小微倉運維中心系統	中國
(xx)	小微倉服務平台	中國
(yy)	小微倉客戶端管理系統	中國
(zz)	小微倉多功能售藥機系統	中國
(aaa)	光譜雲檢BD端app軟件	中國
(bbb)	藥師幫診所雲檢APP軟件	中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a)	ysbang.cn	廣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	yaoshibang.cn	廣州藥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合約及薪酬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

權益披露

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視乎假設而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名稱	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及 類型	上市後 佔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步鎮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316,184股 股份	19.82%
	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800,000股股份	0.76%
陳飛先生 ⁽²⁾	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980,000股股份	1.26%

附註：

- 指(i) MIY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MIYT Worldwide Limited (其由為董事張步鎮先生之利益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 控制的公司) 持有的125,316,184股股份；及(ii)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張先生的配偶徐曉擘女士與購股權相關的4,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MIYT Holdings Limited和徐女士在本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指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先生與購股權相關的7,9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緊隨上市後(視乎假設而定)概無需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於相聯法團的任何權益。

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表(及其附註)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屬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主要股東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小微倉智能藥店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小慧倉企業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實益權益	15%
	冉羅燕女士 ⁽²⁾	實益權益	15%
廣州光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光譜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¹⁾	實益權益	25%

附註：

- 該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為有關相聯法團的員工持有股份。盧文海為該兩家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冉羅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時進行修訂。該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股份單位)。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並保留重要人士擔任具有重要責任的職位，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通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或允許其獲得本公司單位增加其權益。

參與者

該計劃參與者有資格獲得獎勵。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或顧問(統稱「服務提供者」)或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而設立的有關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該計劃)的信託或公司。僱員及董事指本集團、我們母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人士。顧問指本集團或我們母公司所聘請的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因此獲得報酬的實體。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最多可發行47,772,984股股份(股份分拆後)，每股股份由兩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單位代表(即每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如果獎勵被取消、變為不可行使或於其行使/結算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先前為未行使/未結算部分保留的單位將退還予該組，並可用於該計劃項下的未來授予。一旦某一個單位獲悉數行使/結算，該單位將不再用於未來分配。

管理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被委任為管理人，能夠將其職責委派給本公司指定的高級人員。管理人的權力包括：(a)選擇承授人及獎勵；(b)批准獎勵協議；(c)修改尚未兌現的獎勵或實施未兌現獎勵可予放棄、取消或替換的計劃；(d)解釋該計劃；及(e)作出任何其他決定，或採取管理人認為對該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等。

授出獎勵

該計劃就直接獎勵或出售單位以及授出購買單位的購股權訂明規定。獎勵是指購股權、單位購買權或單位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歸屬時間表及其他主要條款)在與承授人簽訂的獎勵協議內指明。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獎勵。

出售／質押單位以清償行使價

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上市後，可通過向本公司批准的證券經紀交付(按本公司訂明的格式)不可撤銷的指示，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該指示要求出售或質押有關單位作為貸款擔保，並將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貸款所得款項交付予本公司，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及任何預扣稅。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管理人可酌情允許以其他付款方式清償購買價。

獎勵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且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但(i)為了繼承，或(ii)由為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而設立的有關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該計劃)的信託或公司作出的情況除外。

在單位發行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適當記項為佐證)，單位不存在作為股東的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修改與終止

除非承授人與管理人彼此以書面形式同意，且前提是有關修改、暫停或終止不會對任何承授人就未行使／未結算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會不得修改、暫停或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應自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十年持續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該計劃向64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持有合共20,968,044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化為合共41,936,088股股份(即每一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者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該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原因是有關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47,772,984股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應根據該計劃發行(指已授出及未授出的獎勵)，若悉數發行，將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7.75%至664,314,236股股份(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下表載列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概無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予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

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 陳飛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10座15樓F室	3,990,000	2022年 5月	三分之二的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將於4年內歸 屬，三分之一的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將在完 成核心項目後歸屬	0.80	7,980,000	1.26%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肖浩東	副總裁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1,207,659	2018年 12月至 2023年 1月	4年	1.05-2.00	2,415,318	0.38%	
陳焯杞	技術總監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180,524	2017年 7月至 2023年 6月	4年	0.30-2.00	361,048	0.06%	
其他關連人士									
徐曉曄 ⁽⁴⁾	平台業務 首席運營官	中國廣州市 新港中路397號 TIT創意園 品牌街8號 藥師幫大樓	2,400,000	2019年 10月至 2021年 11月	4年	1.05-2.00	4,800,000	0.76%	
合計：							<u>15,556,366</u>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已相應調整每份購股權而作出。
- (2)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而作出，且百分比視乎假設而定。每一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其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承授人並無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4) 徐女士是我們董事張步鎮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且其為本公司前董事。

已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已授予餘下631名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ii)顧問；或(iii)各自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範圍 ⁽¹⁾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1-20,000	374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4,730,386	0.75%
20,001-40,000	133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3,887,750	0.61%
40,001-60,000	39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2,124,952	0.34%
60,001-80,000	21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30-2.00	1,575,714	0.25%
>80,000	64	2017年7月至 2023年6月	4年	0-2.00	8,535,914	1.35%
合計：	631				20,854,716	3.30%

附註：

-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已相應調整每份購股權而作出。
-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而作出，且百分比視乎假設而定。每一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其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承授人並無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下表載列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各自己獲授購股權(相當於至少260,000股股份)的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3名承授人(身為顧問)及8名承授人的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蔡恩超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平區 金砂街道汕樟路131號701室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735,268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2月7日	4年	0.30	1,470,536	0.23%
呂賽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4樓	本公司行業 研究員	450,000	2021年12月1日	4年	2.00	900,000	0.14%
胡艷華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星海名城4-7-6B	本集團附屬 公司前首席 財務官	266,616	2021年1月1日	1年	1.60	533,232	0.08%
符俊平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2樓	本集團人力 資源總監	170,000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0.28-2.00	340,000	0.05%

姓名	地址	職位	購股權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³⁾	行使價 (美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周玉明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自編53號 (B3)2樓	本集團商務 總監	150,619	2017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0.30-2.00	301,238	0.05%
彭宇超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 合景科盛廣場A棟第8層01單元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50,000	2021年2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2.00	300,000	0.05%
張鵬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自編53號 (B3)1樓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50,000	2019年10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1.05-2.00	300,000	0.05%
吳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68號 合景科盛廣場A棟第8層02單元	本集團產品 總監	150,000	2021年2月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2	300,000	0.05%
張濤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伴河路96號自編一棟五層 1501單元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30,000	2019年4月23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1.05-2.00	260,000	0.04%
李銳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中路397號品牌街8號3樓	本集團商務 拓展總監	130,000	2020年1月6日至 2023年6月10日	4年	1.05-2.00	260,000	0.04%
卓佳慧	中國廣西柳州市柳南區 西環路2號3棟2單元401號	本集團顧問 ⁽⁴⁾	100,000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	200,000	0.03%
王紅豔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 寧海二裡24號樓904室	本集團顧問 ⁽⁴⁾	90,000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	180,000	0.03%
張平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 珠池街道星湖嘉景3棟 4樓712室	本集團顧問 ⁽⁴⁾	90,000	2023年1月1日	4年	0.00	180,000	0.03%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已相應調整每份購股權而作出。
- (2)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而作出，且百分比視乎假設而定。每一份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個單位，一個單位代表兩股股份。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起，至其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受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承授人並無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4) 顧問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概覽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批准的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該計

劃將緊接上市前獲採納。該計劃將構成受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

目的

該計劃旨在：(a)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酬勞、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福利；(b)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格

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有關新股獎勵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i)我們的控股公司(如有)；(ii)我們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如有)；及(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所載標準，由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之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及：

- (a) 包括醫療健康、生物醫學及健康科學、醫藥服務、科技、電子商務行業或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的其他業務行業的顧問、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即或預期未來將成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人士，參考指標包括諮詢及顧問服務與貢獻、研發、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製造或採購或分銷或財務或商業意義，有關指標將由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以個別基準釐定；但
- (b) 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如下因素：(i)已向或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甄選指標基

準如何對標用以釐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指標；(iii)委聘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目標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如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iv)基於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可比上市同行公司就類似服務提供者給予的薪酬待遇(如有)。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有資格獲得現有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是指計劃管理人釐定有資格獲授予現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非攤薄參與者**」)，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範圍及標準能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轉而使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亦通過讓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加強和穩固我們與該等人士／實體的關係，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充分緊密的關繫並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及業績；及
- (b)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有助於加強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的戰略聯盟關係，並長期向現有及未來服務提供者提供激勵，這將提高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表現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3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獎勵及計劃上限

獎勵類型

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統稱為「**獎勵**」)，其形式可能為(i)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於本文件日期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新股**」)；或(ii)已由本公司於較早日期配發及發行且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現有股份**」)，或以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的等值價值。

有關新股獎勵

計劃上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包括以下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63,235,005股股份，視乎假設而定）。為免生疑問，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將不會影響該計劃上限，其中涉及該計劃生效後（即上市日期）將授予的獎勵。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該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超過1,264,700股股份，約佔計劃上限總額的2%，視乎假設而定。

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範圍及標準背後的理由（詳述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上限的更新

根據第十七章第17.03C條，上述計劃上限及服務提供商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與現有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前提是該百分比應於每年1月1日自動更新為等於上一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2%（「非攤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調整非攤薄計劃授權限額。

有關新股獎勵

個人授予限額及額外批准

此外，獲得新股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受個人授予限額及(a)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誠如第十七章第17.04條所述）；及(b)第十七章第17.03D條所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額外批准規定所規限。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結算而發行的股份（倘以新股結算）須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相同，並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承授人姓名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

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該等股息或分派於有關登記前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並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該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負責管理及實施該計劃，包括作出授予、釐定獎勵的附加條件、代表本公司結算獎勵。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持有該信託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該計劃，及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否則受託人須由計劃管理人指示，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並無與該等未歸屬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授出獎勵

作出授予

授予獎勵須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有關新股獎勵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有關消息公佈之日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包括不得在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作出授予。

接納獎勵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接納獎勵的有效期及方式以及接納獎勵時應付的購買價（如有），而該等期限、方式及購買價（如有）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於接納期內未獲承授人接納的任何獎勵（以指定方式）應被視為遭拒絕並自動失效。

獎勵條件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設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內指明該期限。然而，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新股獎勵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新股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新股獎勵採用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新股獎勵（包括本該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待至下一批方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新股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新股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這將作為特殊僱員參與者更有意義的獎勵。通過於適當情況下擁有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留住合適的僱員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他們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目標，並因此實現並配合實現2023年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獎勵函內指明。該等條件包括以便相關獎勵獲歸屬及由本公司結算而須滿足的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及可能在達到其他特定目標後，根據（其中包括）特定時期內的績效評估、業務／財務／交易／績效里程碑、目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短服務期限設定。

董事會認為，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函內根據具體情況施加績效目標及其他條件，不僅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公司希望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實現且使本集團受益的目標，靈活設立與該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相關的具體條件，而且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彼等可為之努

力且量身定制及具體的可識別目標／指標，一旦實現該等目標／指標，將直接與本集團掛鈎並使本集團受益，這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獎勵，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合適提出的意見，及倘該等獎勵並無績效目標，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績效目標屬不必要及相關獎勵的授出如何與該計劃目的保持一致提出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授予任何獎勵後將予發行的公告。

有關新股獎勵

行使價及發行價

計劃管理人應釐定新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新股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有關價格應於獎勵協議中列明，前提是：

- (a) 行使價應為下列二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及
- (b)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每份股份獎勵的發行價，該價格可為零對價或獎勵協議中指明的其他價格。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就現有股份獎勵而言，不論是以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發行價或行使該等獎勵的行使價(視情況而定)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為零。

有關新股獎勵

行使期

新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中列明。具體而言：

- (a) 新股購股權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彼等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
- (b) 新股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即承授人可要求授予彼等的已歸屬股份獎勵由或代表本公司結算並滿足的期間)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間，為免生疑問，可由股份管理人釐定該期間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獎勵應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現有股份獎勵

授出現有股份獎勵的行使期，無論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均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獎勵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獎勵股份應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因獲授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有關新股獎勵

可轉讓性

新股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已就建議轉讓授予豁免，且有關轉讓已遵守《上市規則》並獲本公司同意。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回補

倘發生計劃中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釐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c) 該獎勵不再被釐定為屬適當及與該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董事會認為，授予受回補機制規限的獎勵使本公司得以保留在已作出授予後不時重新評估及重新評價各承授人情況的靈活性，以釐定在表明有關獎勵(或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將不再與該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或在承授人保留獎勵(或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或允許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是否仍然合適。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倘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交易方)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有關變動：

- (a) (僅於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下)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分拆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前提是：(i)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應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公司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會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僅僱員參與者可將其獎勵的歸屬加快至一個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期間)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地通知相關承授人。

獎勵失效及取消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獎勵。已取消的獎勵涉及的新股股份獎勵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處理。具體而言，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新股獎勵並隨後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的新股獎勵，則該新授出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可用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作出，而已取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 (a) 承授人於接納期內未接納該獎勵（以指定方式）；
- (b) 行使期屆滿；
- (c) 觸發回補機制；
- (d)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破產，或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該計劃已規定的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已被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e) 承授人沒收獎勵；或
- (f)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文轉讓獎勵。

該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的期限應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該計劃終止後，不得作出任何授予。儘管終止該計劃，但該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時繼續生效及有效，以促成終止前已授予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計劃存續期間授予但於終止前尚未行使或屆滿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及相關獎勵函行使。

修訂及終止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修訂該計劃或獎勵，惟前提是：

- (a) 該修訂及經修訂計劃或獎勵應符合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更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c) 授予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於有關更改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並無由本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起的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0.5百萬美元。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如英文版本與譯文有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及「承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x)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中斷；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x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xii)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